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及时通知公司并提出辞职。

第四条 本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应有三分之一以上为独立董事，且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2)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3)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六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并由此造成公司在任独立董事达不到法定人数时，公司应当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八条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除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其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2)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则；

(4)具备一定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5)具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第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参加相关培训并根据相关规定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名时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第十条 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符合《公司法》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2)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6)符合中共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7)符合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8)符合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9)符合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

第十一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的人员；

(2)在本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3)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4)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6)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7)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8)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2)至(7)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9)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经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

(10)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或公司股东大会认定不适宜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5)、(6)、(7)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4 条，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第一款中“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

规定或者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不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 (2)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4)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6)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
- (7)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 (8)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第十五条 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

已在五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提名人在提名候选人时，还应当重点关注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2)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3)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范围，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5)作为失信惩戒对象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

(6)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

(7)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者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

- (8)同时在超过五家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
- (9)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
- (10)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
- (11)可能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职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其提名人应当披露具体情形、仍提名该候选人的理由、是否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及应对措施。公司最迟在披露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等）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 对于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其任命后一个月内签署一式三份《董事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签署《董事声明及承诺书》时，应当由律师见证，并由律师解释该文件的内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充分理解后签字。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议的或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上述情况、任职期间出现本制度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及《公司法》中规定的

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一个月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辞职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一个月期限到期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撤换该名独立董事事项并在两个月内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十二条 因独立董事提出辞职等原因导致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提出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职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不再履行职务。

第二十三条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者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者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询或者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者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解聘或被免职的，独立董事本人和公司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供书面说明。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和职责

第二十五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并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5)提议召开董事会；

(6)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7)基于履行职责的需要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1)至第(6)项特别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7)项特别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者上述特别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年度股东大会上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2)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3)现场检查情况；

(4)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5)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积极行使职权，特别关注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并购重组、重大投融资活动、社会公众股股东保护、财务管理、高管薪酬、利润分配和信息披露等事项，必要时应根据有关规定主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事项。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应当保证安排合理时间，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提名及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发现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1) 重大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 (2) 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 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4)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三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1) 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2) 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 (3) 董事会会议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二名及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4)对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5)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5)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7)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9)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10)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11)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有关事项、上市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12)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

(13)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14)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1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16)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及其理由: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有关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2)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3)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4)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5)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六章 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三十五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

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书面联名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三十七条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四十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它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七章 独立董事的工作经费及津贴

第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履行公司有关事务职权中，发生的费用，由公司负责承担，具体包括：

- (1)独立董事为了行使其职权，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 (2)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期间发生的差旅费用；
- (3)独立董事其他行使其职权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第四十三条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5日